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函

地址：Avenue de Tournay 7, Chambesy,
Geneva, Switzerland

承辦人：黃柏風

電話：+41225455318

電子信箱：pfhuang@taiwanwto.ch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世貿字第110434113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N8ZAF9.pdf (N8ZAF9.pdf)

主旨：有關南非針對進口鋼或鐵製六角螺帽 (bolts with hexagon heads of iron or steel) 進行防衛措施調查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WTO秘書處本(110)年11月10日第G/SG/N/8/ZAF/9號文件(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南非依據WTO防衛協定第12.1(b)條及第9條備註2進行通知。該國調查機關已作出旨揭涉案產品進口增加導致國內產業受損之認定，將自本年12月10日起課徵為期3年之防衛稅，分別為第1年31.8%、第2年30.8%、第3年29.8%。另本案我國未列入開發中會員豁免清單。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經濟組

